

中共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

鞍卫组〔2022〕3号

签发人：张敬军



市卫健委关于完善党务政务职责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的报告

中共市委编办：

自收到贵单位反馈的《关于制定完善党务政务职责清单、职责边界清单和“定岗定责定流程”手册的通知》文件后，我委对照本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相关内容，并通过党组会研究讨论通过后，将清单下发至各科室，要求各科室严格依据清单认真履职。

附件1：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务政务职责清单

附件 2：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边界清单

中共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

2022 年 3 月 9 日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务政务职责清单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是否 可以公开	备注
		序号	名 称	与县（市、区）职责分界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市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我市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标准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	1.1	承担健康鞍山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市卫健委负责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县(市)区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是	
		1.2	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是	
		1.3	推进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是	
		1.4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否	
		1.5	组织起草卫生健康、中医药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工作		是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是否 可以公开	备注
		序号	名 称	与县（市、区）职责分界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多元化的政策措施，提供多样化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1.6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系统法制建设及宣传、培训工作。保障医生的执业安全，加强纠纷的防范和处理力度，开展医疗机构安全评估，制定保护医生免受暴力侵害的应急预案；为医生开展预防暴力危害的培训，提高医生的法律意识和能力；加强全社会的医学知识教育，和医生职业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是	
		2.1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否	
		2.2	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		是	
		2.3	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		是	
		2.4	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是	
		3.1	负责拟订并实施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		是	
3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	3.2	负责全市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监测及防治工作		否	
		3.3	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否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是否公开	备注
		序号	名 称	与县（市、区）职责分界		
3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4	负责拟订全市卫生应急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	与县（市、区）职责分界	否	
		3.5	承担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宏观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负责具体工作	否	
		3.6	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按规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否	
		3.7	监督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市）区监督指导本辖区内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否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	4.1	组织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		是	
		4.2	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是	
		4.3	组织开展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是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与县（市、区）职责分界	职责是否公开	备注
		序号	名 称				
5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使用等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4.4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老龄、退管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老龄、退管工作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是		
		4.5	负责指导基层老龄、退管工作，广泛开展国内外老龄、退管工作交流		是		
		5.1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药物政策		否		
		5.2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否		
		5.3	落实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市内药品生产、使用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是		
		5.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监测以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交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评价		否		
		5.5	负责市级药品、医疗器械的储备管理工作		否		
		6.1	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监测等工作		否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	6.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否		

座八廿一十生政司收叔第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备注	
		序号	名 称	与县（市、区）职责分界		
6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6.3	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是	
		6.4	负责全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是	
		7.1	负责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院前急救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法规、标准并监督实施		是	
		7.2	承担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医疗技术的准入管理工作和推进全市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		是	
		7.3	组织实施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是	
		7.4	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		是	
		7.5	开展国家、省、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		是	
		7.6	承担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和卫生援外等工作，承担推进医联体建设指标任务		是	
7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7.7	拟订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是	
		7.8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是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与县(市、区) 职责分界	职责是否公开	备注	
		序号	名 称					
7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技术人员准入。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7.10	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		是			
		7.11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等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是			
					是			
		7.12	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是			
		7.13	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是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8.1	负责承担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是	
				8.2	组织实施生育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是	
				9.1	负责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否	
		9	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9.2	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统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		否	
				9.3	负责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是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备注	
		序号	名 称	与县(市、区)职责分界		
9	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9.4	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是	
		9.5	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推动实施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组织实施科研项目、适宜技术推广和科研基地建设		是	
		9.6	组织指导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管理		是	
		9.7	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专科医师培训制度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制度		是	
		9.8	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是	
		10.1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是	
		10.2	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否	
		10.3	承担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否	
10	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人口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等日常工作	11.1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干部保健工作制度、计划		否	
		11.2	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医疗保健、保健管理、健康体检以及有关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工作		否	
11	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市重要会议与重大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是否 可以公开	备注
		序号	名 称	与县（市、区）职责分界		
12	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中医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和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1.3	负责来鞍中外重点保健对象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地干部保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干部保健基地的业务指导，负责干部保健专家组的选拔和保健队伍培养建设工作		否	
		12.1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发展规划、政策，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		是	
		12.2	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承担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and 统计工作，负责中医药综合工作		是	
		12.3	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技术规范，监督管理中医类医疗机构及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		是	
		12.4	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和执业标准，组织开展中医药传承和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指导中医药科研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指导协调基层中医药工作		是	
		12.5	组织实施健康服务业及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开展健康管理促进等相关服务，促进健康服务相关产业发展和与文化、旅游、体育、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		是	
13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业务工作	12.6	参与拟订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是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边界清单

职责分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1	人口发展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人口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p>
2	养老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民政局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p> <p>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职责分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3	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关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食品安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对食品安全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